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關連交易

就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行使認沽期權

行使認沽期權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7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章先生發出行使通知書，以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章先生以代價9,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標的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而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該等公佈所披露者(其中包括),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認沽期權,可於行使期內行使權利要求章先生及/或黃先生以代價9,000,000港元購買標的股份(倘百成於認購事項在2015年10月15日完成後第二週年當日錄得虧損)。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7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向章先生發出行使通知書,以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章先生以代價9,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標的股份。

行使認沽期權及出售事項

行使通知書日期

2017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國際信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標的股份

百成之1,200股普通股，佔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代價

9,0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為認沽期權項下的協定代價，即賣方根據認購事項就標的股份所支付的認購價。

完成

完成須於行使通知書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之前(即2017年11月17日或之前)落實。

出售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於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以及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買賣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買方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百成的資料

百成為一間於2015年5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賣方擁有10%的權益及由章先生及黃先生擁有90%的權益（其中83.3%透過Brighsun Management持有）。百成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百成於自2015年5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資產／（負債）淨值及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自2015年 5月5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412)	(8,723)	(2)
除稅後虧損淨額	(412)	(8,723)	(2)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負債）淨值	8,599	(124)	(126)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意識到全球電動汽車市場的業務潛力。認購事項其時，預期認購事項能讓本集團探索電動汽車市場及為本集團帶來業務多元化的機遇。

誠如資產收購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於2016年透過資產收購成功將業務遍佈及滲入至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而信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資產收購之買方)則成為本集團之電動汽車業務平台。透過信成，本集團的電動汽車業務錄得豐碩成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117,283,000港元及12,574,000港元。另一方面，百成自認購事項以來一直錄得虧損。

透過行使認沽期權，本集團可以代價9,000,000港元出售標的股份。本集團認為行使認沽期權及出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令本集團可將其管理及財務資源集中於其在信成的電動汽車業務。

董事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執行董事章先生除外，彼必須及已經於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相信，出售事項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使認沽期權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標的股份已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為9,000,000港元。因此，概無出售收益或虧損預期將由於出售事項而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百成擁有任何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而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9月23日及2015年10月15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透過認購事項成立合資企業
「資產收購」	指	信成就本集團之電動汽車業務收購若干土地及樓宇及設備，其於2016年6月1日完成
「資產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資產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成」	指	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righsun Management」	指	Brighsun Management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及章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9,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行使認沽期權向買方出售標的股份
「行使通知書」	指	賣方向章先生發出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之通知書以行使認沽期權
「行使期」	指	由2017年10月15日（即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二週年當日）起至該日起計一個月止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科竣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章先生」	指	章根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章先生

「認沽期權」	指	賣方獲授可於行使期內行使權利要求章先生及／或黃先生以代價9,000,000港元購買標的股份(倘百成於2017年10月15日錄得虧損)
「股東協議」	指	由賣方、Brighsun Management、黃先生、章先生及百成就百成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百成之1,200股普通股，佔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於2015年9月23日認購標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國際信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成」	指	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7年11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登及保留。